

股票简称：佛山照明（A 股） 粤照明（B 股）
股票代码：000541（A 股） 200541（B 股）
公告编号：2010-014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78,563,74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2.20 元（含税），即：

- 1、 A 股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.98 元；
- 2、 B 股股东中属于非居民企业的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折合人民币 1.98 元；B 股股东中不属于非居民企业的
不代扣代缴所得税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B 股现金股息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（2010 年 5 月 28 日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

人民币的中间价折为港币支付，折算汇率 1 港币=0.8770 元人民币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、除权除息日

1、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6 月 2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0 年 6 月 24 日；

2、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10 年 6 月 2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0 年 6 月 24 日，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6 月 28 日。

三、利润分配对象

1、截至 2010 年 6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；

2、截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（最后交易日 2010 年 6 月 23 日）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。

四、利润分配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红利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至其资金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B 股红利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（含公司高管所持锁定的 B 股红利）。若 B 股股东在 6 月 28 日办理了“粤照明 B”转托管，其红利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。

3、A 股股份中，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。

五、其它事项说明

B 股股东中，如果存在不属于非居民企业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，请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前与我公司联系，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我公司进行甄别，我公司确认情况属实后，将返还所扣税款。

六、咨询机构：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

咨询电话：0757-82966098，传真：0757-82816276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 年 6 月 17 日